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654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哲

被告 吳孟哲

吳松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